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乐昌)食药监食罚〔2019〕13号

当事人：白攀圆（乐昌市真美味小吃店）

地址（住址）：乐昌市乐城街道红岭峰景商住小区6号楼04号铺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JY24402810019290

邮编：512200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92440281MA4WBDRMO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白攀圆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8年11月2日，韶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对白攀圆（乐昌市真美味小吃店）2018年11月2日自制的散装红豆奶茶进行监督抽样，经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报告编号：F1811S1305），所检项目中甜蜜素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18年12月10日，乐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将上述抽检不合格的散装红豆奶茶检验报告送达给白攀圆（乐昌市真美味小吃店），由该小吃店店长郑瑞霞签收，并在该小吃店店长郑瑞霞的陪同下对该小吃店的饮品制作区及原材料区进行现场检查，没有发现上述不合格的红豆奶茶及食品添加剂甜蜜素。执法人员根据现场检查情况，依法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乐昌）食药监食责改〔2018〕G3号〕壹份。

乐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于2019年2月27日将此案件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送达给了当事人，

告知当事人可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日内作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当事人逾期未作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力。

相关证据：

1、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照片5张、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No：F1811S1305）、《检验结果告知书》〔（乐昌）食药监食检告（2018）第GC2号〕；

2、现场检查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乐昌）食药监食责改（2018）G3号〕；

3、白攀圆（乐昌市真美味小吃店）《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广东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系统资料截屏、负责人白攀圆身份证复印件、店长郑瑞霞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

4、浈江区鼎辉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业务员名片复印件、收款收据（编号：5186574）复印件，韶关市兄弟贸易销售单（编号：XSD-2018-10-19-00010）复印件，销售送货单（单据编号：20XS000000042）复印件；

5、乐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及现场检查图片1份；

6、白攀圆（乐昌市真美味小吃店）店长郑瑞霞的调查询问笔录。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白攀圆（乐昌市真美味小吃店）制作经营甜蜜素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标准要求的散装红豆奶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了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事实，上述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散装红豆奶茶货值金额为24元。

因该小吃店属于小餐饮类小型食品经营者，根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九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应当遵守《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小餐饮、小食杂店等小型食品经营者的行政许可与监督管理参照《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实施”的规定，参照《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处罚。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下列食品：（六）国家和省规定的禁止生产的其他食品”规定，构成生产经营国家和省规定的禁止生产的其他食品的违法事实。

依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一万元以上的，并处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由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无主观恶意，并在收到检验报告

后马上启动召回管理机制，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根据《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二）属初次违法，无主观恶意且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的规定，依法从轻处罚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16元；

2、处10000元罚款。

罚没合计10016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任何一间综合性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韶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乐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